

采购项目编号：2026-YL-004

采购人脸识别服务和短信 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人须知	5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5
第四章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2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第六章 评审方法	34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采购人脸识别服务和短信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在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12 办公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YL-004
项目名称：采购人脸识别服务和短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15,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采购人脸识别服务和短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15,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5,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信息 技术服务	人脸识别服务和 短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215,200.00	215,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采购人脸识别服务和短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采购人脸识别服务和短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黑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5: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12 办公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8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20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8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20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名称：采购人脸识别服务和短信服务

注：

1、获取文件方式：

参与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携带介绍信、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 1 套到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12 办公室获取(获取标书时请自带 u 盘拷贝电子版竞争性谈判文件)

2、本次开标会议地点为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20 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参会代表须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3、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mmw,ce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开发区天源路 1 号

联系方式：0912-3850420

第二章 谈判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人脸识别服务和短信服务 项目编号：2026-YL-004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3	采购人：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采购内容具体见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8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8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20 会议室
6	服务期：1 年。
7	项目实施地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付款方式： 1. 满足短信服务 350000 条、人脸识别服务 280000 次，保障短信以及人脸识别功能正常运行，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2. 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9	谈判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0	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1、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文件方式。 2、纸质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准备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壹份。纸质谈判响应文件须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项号	编列内容
	3、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4、身份核验手持件：①法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身份证原件；②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2	踏勘现场：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1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谈判，须提交以下资质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项号	编列内容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黑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14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详见附件第六章)
16	其他: 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 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17	是否电子标:否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20	谈判报价轮次: 谈判报价轮次:供应商在场直到评审结束 多轮(投标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开标会议为第二轮)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现场通知,报价时长 20 分钟,逾期递交二次报价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21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项号

编列内容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项号	编列内容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 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 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 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 20%。 ②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与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5%，微型企业扣除 5%。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项号	编列内容
	3、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项号	编列内容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项号	编列内容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20%。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微企业，评审时不重复价格优惠。

一. 总 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须满足《竞争性谈判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1.2 谈判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谈判人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比照招投标条例第 34 条：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3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谈判。

1.4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2. 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2.1 谈判的服务质量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3.1 谈判人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且材料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谈判人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4.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服务内容，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第七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5.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5.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6.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及其他。

6.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服务方案。

6.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6.1.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6.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7.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的招标内容及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

资料。

8. 谈判报价

8.1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写明为完成本次所要求的服务的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明成交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8.2 最终谈判报价中的总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废标。

8.3 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证明谈判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9.1 谈判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0.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谈判人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材料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废标。

10.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0.2.1 完整的服务方案；

10.2.2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0.2.3 服务范围和内容的详细说明。

11. 谈判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2. 谈判有效期

1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谈判有效期须在响应函中有明确响应，不满足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响应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三级及以上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

13.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13.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加盖骑缝章。

13.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3.5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详见谈判文件前附表。

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5.1.1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间送达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地点。

15.1.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1.3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5.2 谈判文件密封

本次竞争性谈判需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壹份；共俩个标袋：正本装一个标袋、副本装一个标袋。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应在封口及相关部位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封套要求至少写明：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

在_____年 月 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

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谈判现场密封性检查时一律作无效标书处理。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3 从谈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谈判函格式中确定的谈判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谈判，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谈判与评审

17 开标

17.1 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人（包含身份核验资料），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场直到评审结束；

17.2 由主持人公布投标人名单；

17.3 介绍参加谈判大会的采购人代表、监标人

17.4 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资格核验

17.5 检查各投标单位的密封情况

17.5 开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7.6 谈判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17.7 采购人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18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18.1 开标结束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18.2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19 谈判小组

19.1 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19.2 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

19.3 谈判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20 评标

20.1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0.2 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 澄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0.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4.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4.4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1.1 谈判小组将对有效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1.2 评审时除考虑谈判报价竞争有利性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21.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各项报价的合理性，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各项报价的合理性，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专家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

21.2.2 承诺的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21.2.3 项目的实施方案的完整合理性；

21.2.4 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的合理性；

21.2.5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承诺情况；

21.2.6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及环保等）。

22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2.1 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2.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谈判、报价、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2.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22.3.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采购人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谈判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4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偏离的谈判。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参数、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2.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由谈判小组否决其谈判：

22.5.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22.5.2 投标文件、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2.5.3 投标单位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未足额缴纳保证金且未标明项目编号；

22.5.4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2.5.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2.5.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5.7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22.5.8 对招标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2.5.9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2.5.10 投标报价大于项目预算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2.5.11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成规律性变化的），经查证属实的。

22.5.12 逾期提交响应文件；

22.5.13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22.5.14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3 谈判

23.1 谈判过程依次为记录第一次谈判投标报价、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与承诺、最后报价五个阶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采购人代表对各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进行评审，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谈判采取背对背的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双方经过谈判，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

23.2 谈判后，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对供应商公布。该谈判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3.3 特殊情况处理：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3.4 评审方法：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3.5.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3.5.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3.5.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服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3.5.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六 授予合同

24 成交准则

24.1 合同将授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24.2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4.3 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 成交通知书

25.1 在谈判有效期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4 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 其他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

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28 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20 室**

联系人：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方式：0912-3850420

第三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三、合同价款

1.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付款方式：

1. 满足短信服务350000条、人脸识别服务280000次，保障短信以及人脸识别功能正常运行，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2. 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条款：

1、验收标准：1) 符合国家、陕西省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2) 须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2、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3、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承诺等；

c) 符合国家、陕西省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4、项目专项验收内容：乙方需提交完整的短信、人脸识别调用明细台账，采购人可通过供应商提供的可视化统计后台核对消耗量；接口性能、计量规则、安全、运维等全部指标满足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后台统计截图可作为辅助佐证材料。。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章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此合同条款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地址：

受托方（乙方）：

地址：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采购人脸识别和短信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1、技术服务名称：采购人脸识别和短信服务项目
- 2、技术服务方式：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采购人脸识别和短信服务。
- 3、技术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短信服务	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平台、政务办公平台及小程序提供短信验证服务，用于业务受理、材料补正、进度查询、办结领证、抵押变动等全流程节点短信推送，主动告知办事群众和企业业务状态，提升便民服务质效。包含验证码短信、业务通知短信	350000	条

2	人脸识别服务	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平台、政务办公平台及小程序提供人脸识别服务，用于线上申请、自助终端办理、远程核验等场景的活体身份核验，精准识别申请人真实身份及办理意愿，防范身份冒用、虚假登记风险，保障产权登记安全。	280000	次
---	--------	--	--------	---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技术服务期限：1 年
-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技术服务内容要求，满足文件、合同及项目要求。
- 4、技术售后服务：提供 7×24 小时技术运维，故障 30 分钟响应，重大故障 2 小时处置。
- 5、验收：提供购买服务数量次数截图。

第三条：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_____。大写：_____整。
- 2、付款方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四条：双方确定因发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所有员工。

3、保密期限：合同执行期内。

4、泄密责任：按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员工。

3、保密期限：合同执行期内。

4、泄密责任：按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第五条：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甲方单方认可视为验收通过。

第六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七条：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按照约定及时支付服务经费和报酬。

2、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 and 培训，或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3、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独自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八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提请榆林市仲裁中心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不动产登记平台配套数字化服务项目，主要采购人脸识别服务与短信服务，对接现有登记系统，实现无缝嵌入、常态化使用，支撑登记业务安全核验、智能告知、高效运转。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短信服务	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平台、政务办公平台及小程序提供短信验证服务，用于业务受理、材料补正、进度查询、办结领证、抵押变动等全流程节点短信推送，主动告知办事群众和企业业务状态，提升便民服务质效。包含验证码短信、业务通知短信	350000	条
2	人脸识别服务	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平台、政务办公平台及小程序提供人脸识别服务，用于线上申请、自助终端办理、远程核验等场景的活体身份核验，精准识别申请人真实身份及办理意愿，防范身份冒用、虚假登记风险，保障产权登记安全。	280000	次

二、采购要求

1. 接口对接：短信服务、人脸识别服务通过接口对接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平台、政务办公平台及小程序。短信提供短信验证及短信通知服务；人脸识别提供活体人脸识别检测服务。

2. 性能指标：短信下发到达时效≤10 秒，短信发送成功率≥99%，支持失败

自动重试；人脸识别接口平均响应时间 $\leq 800\text{ms}$ ，99%请求响应 $\leq 1500\text{ms}$ ，服务接口可用率 $\geq 99.9\%$ 。

3. 计量规则：短信验证码、业务通知短信统一计入 35 万条总量；人脸识别活体比对成功返回核验结果计为 1 次，调用失败、网络异常、超时、重试不计入消耗次数。

4.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周期 12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周期内未消耗完毕的条数、次数到期自动作废，不结转不退款。实际使用量达到采购上限时系统自动告警，超出采购数量需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继续使用。

5. 安全要求：供应商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业务过程获取的公民身份、人脸、手机号等信息仅用于本不动产登记业务，不得存储、外传、挪作他用；短信使用正规政务短信通道，支持官方政务签名配置；人脸识别具备防照片、视频翻拍攻击能力。

6. 运维保障：提供 7×24 小时技术运维，故障 30 分钟响应，重大故障 2 小时处置；提供完整接口文档、测试环境，配合采购人完成系统联调；提供可视化统计后台，支持短信、人脸调用明细查询，支持按月对账。

7. 验收：完成全业务流程联调，全部性能指标达标，交付全套接口技术资料。服务周期结束后，供应商需提供短信、人脸识别服务完整调用明细台账（后台统计截图可作为辅助佐证材料），采购人可通过可视化后台核对实际消耗量，核对无误视为技术层面验收通过。

8. 短信通道合规要求：本项目短信必须使用工信部合规 106 政务短信通道，保障政务签名正常生效，通道在整个 12 个月服务周期内合法有效。因短信通道不合规、关停造成业务中断、群众投诉、监管处罚，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可自有通道或选用第三方合规通道，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提供通道合规证明材料，材料不满足要求的不予签订合同。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1、第一次谈判报价

2、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	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履约能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信用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黑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投标信用承诺书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3、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

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的合法性或有效性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单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7	谈判响应文件编写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8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未开具虚假资质,未出现虚假应答。
9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0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未有采

		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响应方案	1) 供应商企业简介； 2) 项目实施方案； 3) 对本项目的服务组织措施及人员投入情况； 4) 服务保证及应急承诺； 5) 投标供应商商务投标响应与合同条款说明； 6) 谈判文件及投标供应商其他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注：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12	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4、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5、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和供应商一对一谈判。

6、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现场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8、编写评审报告

(1) 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三、成交

1、采购人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

得放弃成交。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

致：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 谈判函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即：_____（大写金额））；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其他：_____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元）	小写金额：_____ 大写金额：_____
投标人 （公司名称）	
服务期	
投标声明	

注：1、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谈判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3、谈判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价格的体现，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间接费、利润、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1、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内容进行报价。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 4、报价金额应保持计算口径一致，分项报价与汇总金额不得存在矛盾。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企 业 概 况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负 责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
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负责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
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合同包名称、合同
包编号）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
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附：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如使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日期:

四、资格证明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谈判文件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五、响应方案

（注：格式自拟）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注：1、本表后应附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的相关证书证件等。

2、供应商应书面承诺谈判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偏离表

6.1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注：1. 本表“谈判文件商务要求”栏以谈判文件“第六部分 商务要求”中的各项要求，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本表“偏离情况”栏列出“+/-”偏差，无偏差填“0”，如有“+/-”偏差的请在“响应说明”栏中写明原由或注明偏离项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

3. “供应商商务响应”栏中为正偏离的必须对偏离做出详细的说明，未详细说明将视为非正偏离项，不做优选评判。

4. 供应商商务条款未逐条响应或者缺少响应内容的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IV

致：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性质

8.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8.3、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由其他监狱、戒毒企业提供服务（不包括非监狱、戒毒企业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监狱、戒毒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2、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次报价单（此部分不作为投标响应文件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其他声明	

备注：投标人需接到二次报价通知时填写此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